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，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自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，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公司股价低于行权价格，若继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，鉴于此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。

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要求，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何圣东、李伯耿、史习民

2012年11月10日